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文件

安财行[2018]3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区职业技术学校：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通知》（潮财教【2018】3号）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款列“2050302 中专教育”类目下的相关款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中等职业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10%确定。

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每生每年 2000 元，即春季学期每生 1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补助金应直接汇入受助学生的储蓄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并报送区教育局备案。

四、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下达的助学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或延缓发放助学金的时间，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教育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表：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明细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附表:

2018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明细表

学校名称	2018年春季学期资助学生数	资助总额 (元)	备注
区职业技术学校	23	23000	
区教育局		31600	候清算
合计		54600	

